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 1、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2、授信机构：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 3、授信额度使用期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使用方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投资并购、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资金平衡，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

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核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